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年5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綜合規劃司

連絡人：周科長晏如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070

編號：03—33

法務部執行死刑犯劉炎國沒有違法

一、劉炎國三次聲請非常上訴經過：

(一) 查劉炎國前於98年11月20日委由律師向最高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最高檢）聲請非常上訴，最高檢於99年1月4日駁回在案。

(二) 103年2月11日邱顯智律師受任向最高檢二度提非常上訴，邱律師於2月26日、3月4日、3月6日、3月14日四次閱卷並影印卷宗，且最後一次閱卷時書記官並當面告知邱律師，請於10日內提出聲請非常上訴理由書狀，惟屆期未獲提出。為期慎重，最高檢乃於3月25日再以掛號函請邱顯智律師於文到10日內提出聲請非常上訴理由書，惟仍未提出。最高檢詳細檢閱卷證後，乃於4月17日以並無非常上訴原因，駁回其二度聲請之非常上訴。

(三) 103年4月29日下午4點多，邱顯智律師傳真非常上訴聲請狀予最高檢，該署為期慎重，立即分案並就其聲請狀理由詳為審核，仍認為無非常上訴原因，載明長達7頁之理由予以駁回。該駁回函立即依刑事訴訟法第56條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，傳真囑託臺中監獄典獄長送達劉炎國本人親自簽名收受，有送達證書為憑。

二、劉炎國在執行死刑前有關聲請非常上訴之陳述

臺中高分檢檢察官於執行死刑筆錄中，記錄劉某陳述「是邱顯智律師接見我，在今天（指 4/29）上午 10 時有辦理接見」、「他表示要主動為我提非常上訴，我沒有簽署」、「他於一個多月前提非常上訴，被代理總長駁回，今天他又來要為我提非常上訴，我沒有同意，並沒有簽」、「（檢問：為何不同意？）以前提過了，我不想再提起」、「（檢問：你確定今天早上律師接見後，你沒有提非常上訴？）我沒有提非常上訴，我確定沒提非常上訴」、「（檢問：對最高檢駁回非常上訴函）沒意見」等。復經臺中看守所查證，4 月 29 日上午邱律師接見劉炎國過程中，劉某並未簽署任何文件。

三、劉炎國於執行死刑前仍表示感謝羅部長

劉炎國並向檢察官表示「我在羅部長剛上任不久，我有寫信給她，請她快點將我執行，我謝謝羅部長，我謝謝羅部長，請轉達」

四、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，並未干涉或指示、指導最高檢辦理非常上訴

法務部對執行死刑一向極為慎重，羅部長對劉炎國執行死刑亦本諸別無救濟途徑，綜合考量情節，始簽署執行。有關最高檢對駁回邱律師於執行死刑前「突然傳真」聲請非常上訴之處理，法務部部長並未做任何指示、指導，處理非常上訴及執行死刑過程亦無任何違反法令情事。法務部呼籲外界應體認「依法行政，依法執行死刑」之法治立場，勿再以訛傳訛、不明就裡擅為指摘，以維護國家及社會安定，共同為勵行法治而努力。